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主要变更内容

1、新增租赁的识别、分拆及合并等相关原则。新租赁会计准则要求承租人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经营租赁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并对租赁的识别制定了相关的指导性原则，对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合同的分拆及合同对价分摊、租赁的合并等也做出了明确规定。

2、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原租赁会计准则下，承租人业务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对识别为经营租赁的，承租人不确认相关资产和负债。新租赁会计准则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

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即采用与原租赁会计准则下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